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
暨延长解锁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了《关于延长解锁期的承诺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“如满足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的解锁条件，本人自愿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（上市流通日）顺延一年解锁期；在锁定期内，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，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”2017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对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进行的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特别提示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特别提示：七、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期	可解锁时间	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
第一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
第二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第三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
现修改为：

特别提示：七、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期	可解锁时间	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
第一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二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第三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
二、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四、4、解锁期

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期	可解锁时间	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
第一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二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第三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
现修改为：

四、4、解锁期

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期	可解锁时间	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
第一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二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第三个解锁期	自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廿四日